

婴儿的洗礼

infant baptism

可 10: 14: “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神的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太 18: 4: “所以，凡自己谦卑的象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 Mark 10:14 suffer the little children to come unto me

问题：这几节经节常被用来维护广为流传的“为婴孩施洗礼”这种做法。加拿大联合教会这样说：“如果神的国属于小孩子，那小孩就不能被剥夺洗礼的权利，而洗礼是进入神的首要的行为。。。如果连大人受洗礼都必须像小孩一样的话，那么为什么要拒绝成人都要模仿的小孩的洗礼呢？

解答：（1）在这几节圣经和新约的其他部分根本没有提到给婴孩使点水礼这样的事。（2）如果联合教会的解释是正确的，那么神国的门向众信徒将是关闭的而只对受洗礼的婴孩敞开了因为耶稣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要承受神国的，若不象小孩子，断不能进去。”（可 10: 15）（3）“正是这样”，“象”（“好像”，见修订版圣经 马可福音 10: 14, 15）这样的词语表示耶稣在做比较。除非成年的信徒能具备小孩子所有的品质，否则神国的门将向他关闭。象小孩一样的品质在圣经的其他地方也被强调，例如：“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做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做婴孩；在心志上总要做大人。”（林前 14: 20）“所以，你们既除去一切的恶毒、诡诈、并假善、嫉妒和一切毁谤的话，就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象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彼前 2: 1, 2）（4）马太福音中耶稣的话更是能消除我们的疑虑。“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所以凡自己谦卑象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太 18: 3, 4）又见 10, 14 节——“小子们”指的是门徒们。（5）在马可福音中，耶稣将门徒们称为“小子”。

可 7: 4 “从市上来，若不洗浴也不吃饭。。。 ” Mark 7:4 if they do not wash their hands they do not eat 路 11: 38 “这法利赛人看见耶稣饭前不洗手便诧异” Luke 11:38 the Pharisees saw Jesus did not wash his hands before eating

问题：因为希腊语的“BAPTIZO”在这些经节里被翻译为“洗（WASH）或“洗净 WASHED”，所以，有些人认为不应当坚持争论“洗礼”必须是“完全浸入”水中。

解答： 1. 这只是钦定圣经中唯一两处“BAPTIZO”没有被翻译成“洗礼”这个词的地方。在其他 74 处，“BAPTIZO”都被施洗，洗礼等。希腊语的“RHANTIZO”一词是“点水”的意思，但此词从未被翻译成“洗礼”这个词。

2. “BAPTIZO”这个词的源词是“BAPTO”，它的意思是“用液体全部遮盖。。。或用。。。染，蘸。。。 though it is true that a major meaning of the verb is to wash, to clean.

3. The verb BAPTIZO is related to two different nouns for two different kinds of washing. One noun BAPTISMOS is used for the normal ritual washing, such as the washing of hands before eating which the Pharisees thought was so important. This kind of washing is only mentioned once in the New Testament (Hebrews 6:2). In the English Bible it is mistakenly, and incorrectly, translated 'baptism'. In the Chinese Bible however it is correctly translated washing of hands. The other noun related to BAPTIZO is BAPTISMA, a word totally unknown before the appearance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It appears to have been a word invented by John the Baptist himsel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ISMOS ending and the -ISMA ending turns an action noun into a concept noun. Christian baptism is far more than just immersion, though it certainly includes that, it is a washing of the body inside and out. The use of the -ISMA ending not the -ISMOS ending to refer to Christian baptism throughout the New Testament shows that is far more than washing, and far more than sprinkling. It is never applied to children.

4. 圣经中所描述的符合圣经的洗礼暗示了这洗礼是“浸礼”，例如：（1）施洗约翰——“施洗约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为那里水多，众人都去受洗。”（约 3: 23）（2）耶稣——“耶稣受了洗，随即从水里上来。”（太 3: 16）（3）太监——“。。。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去，腓利就给他施洗，从水里上来。。。 ”（徒 8: 38, 39） 5. 洗礼就像是罗马书 6: 4 所说的埋葬一样，（对比歌罗西书 2: 12）“所以我们借着洗礼归入死，和他（耶稣基督）一同埋葬。死和埋葬这样的形象是通过浸入水中得以实现的，而不是通过“点水”或“浇水”。

约 4: 2 “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乃是他的门徒施洗。” John 4:2 It was not Jesus who baptized

问题：既然耶稣都不亲自施洗，那么洗礼根本不是得救所必须的。

解答： 1。显然，我们立刻就可以判断“洗礼不是得救所必要的”这样的结论根本和圣经说的“其实不是耶稣亲自施洗”对不上号，因为他的门徒的确为人施洗了。

2. 如果认为由门徒而不是耶稣基督亲自来施洗，洗礼就变得不那么重要了，这样的观点是错误的。约翰记载说：“这事以后，耶稣和门徒到了犹大地，在那里居住，施洗。”（约 3: 22）门徒们是被拣选来施行洗礼的器皿，同样的耶稣也告诉他的门徒：“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 ”（太 10: 40）。他后来又告诉七十使徒：“听从你们的就是听从我。”（路 10: 16）

3. 很多圣经中的经节都记载了对受洗人的指导（徒 2：38；8：38；10：48）然而没有任何地方规定了谁应该施洗。圣经中的历史叙述只告诉我们这个施浸礼的人必须是一个信徒。例如：腓利（徒 8：38）；彼得（徒 10：47，48）；保罗和西拉（徒 16：31—33）。

4. 洗礼是得救的关键，以下的经节表明了这一点：（4.1）耶稣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 16：15，16）谁有权利来削弱耶稣对洗礼的教导而说一个人不需要用水洗礼就可以得救？

（4.2）“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徒 2：38）这就暗示了在洗礼以前，一个人的罪不会得赦免。（4.3）“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加 3：27）。洗礼是所指定的神圣的“披戴基督”的方式。（4.4）保罗被告之：“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徒 22：16）这就意味着（虽然保罗已经向神说：“主啊，我当做什么？”（10 节），保罗还是在罪中直到他通过洗礼洗净他的罪。（4.5）“。。。就是那从前挪亚预备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时候。。。当时进入方舟，借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个人。这水所表明的洗礼，现在借着耶稣基督复活也拯救你们。。。“（彼前 3：20，21）。在挪亚方舟之外有人得救吗？因为洗礼就像方舟一样，在所赐的神圣的洗礼之外，有人能得救吗？

罗 10:9: “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Romans 10:9 – Confess the Lord Jesus 罗 10: 13 “因为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Romans 10:13 – Whosoever shall call upon the Lord

问题：福音派教会用这几节经节来教导说“接受主耶稣基督，让他成为你个人的救主”就是得救所需要的一切。这种假象认为洗礼只是内在变化的一种外在表现，对得救并不重要。

解答：（1）从经文的角度来理解，罗马书的这几节经是很有道理的。像太 3：15，可 16：16，约 3：5；徒 2：38；10：48；22：16；彼前 3：21 所证明的那样，洗礼是非常重要的。

（2）难道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写了很多有力的关于洗礼的文字后，却告诉我们洗礼不重要吗？（罗 6：3-5）

（3）如果我们无视基督诫命中最平实简单的这条诫命的话（这诫命像顺服一样简单），我们真正是信徒吗？

（4）在罗马书 10：13 允许有这样的叙述：“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又见雅各书 2：7（修订版圣经串珠）及使徒行传 22：16。这些经节都用了同一个希腊语动词。然而，如果一个信徒不洗礼的话，他怎么求告主的名呢？（假 3：27）

(5) 同样的表达“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在使徒行传 2: 21 中也被用到，而这显然是在那些人“欢喜领受彼得的话之后，洗礼以后才这样描述他们的。(徒 2: 40, 41)

(6) 有时候，为了证明洗礼并不是很重要的教义，福音派教会引用徒 8: 37: “我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认为只要承认这一点就足够了），既然如此，以下几点需要强调：（1）这句话在希腊语圣经的原文中没有，修订版圣经和卢德汉的修订圣经，THE EMPHASIZED BIBLE，NEB，NESTLE GREEK TEXT 中都已把这句话删掉了。（2）“传扬基督”是一个泛泛的表达方式。我们可以对比徒 8: 5 和徒 8: 12 得出这一点。“腓利下撒玛利亚城去，宣讲基督。”12 节，腓利所传的是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3）即便要相信耶稣是主这一点也需要我们明白他的本性和他的献祭。同样的，相信神使他从死里复活也需要我们明白地狱，灵魂，灵或活泼的灵。（4）一世纪信仰开始发展时，错误的教义和对信仰的曲解也开始增长，这使负面的影响和正面的教导同时发展。（例如：林前 15: 35, 36；提前 1: 19, 20；提后 2: 17, 18；约一 4: 1-3；提多书 1: 14）

林前 1: 17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 1 Corinthians 1:17 - Christ sent me not to baptize

问题：这节圣经常被引用来证明洗礼不是得救的必要条件。

解答：（1）这样的解释完全是对保罗所说的话的彻底曲解，因为他曾说过他为基利司布，该犹和司提反一家施洗，（14-16 节）如果“基督差他来不是为施洗”被理解为禁止他为那些悔改皈依的人施洗的话，那保罗所写的就是在给自己定罪了。

（2）这节圣经的上下文告诉我们当时在哥林多教会中有纷争，那些归服信教的人会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林前 1: 12, 13），保罗与此都无干系，他感恩的说：“我感谢神，我没有给你们一个人施洗，免得有人说，你们是奉我的名受洗。”（14, 15 节）

（3）这节圣经也告诉我们施洗者不需要具备特殊的品质。保罗自己受基督的差遣，是最早，也是最先的福音的传播者。他是否承担所信之人洗礼的工作并不重要。

（4）在以下圣经中，明显证明了洗礼对得救的重要性：可 16: 16；约 3: 5；彼前 3: 21；加 3: 27；徒 2: 38；22: 16；16: 30-33。
